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志豪
電話：02-7736-7848
電子信箱：hermes@mail.moe.gov.tw

受文者：中國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1228032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專校院校園爆裂物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處所遭受恐嚇放置(使用)爆裂物案件建議作為、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五大隊支援爆裂物現場作業程序、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五大隊各駐地及支援地區聯絡名冊
(A09000000E_1122803201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22803201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22803201_senddoc1_Attach3.pdf、
A09000000E_1122803201_senddoc1_Attach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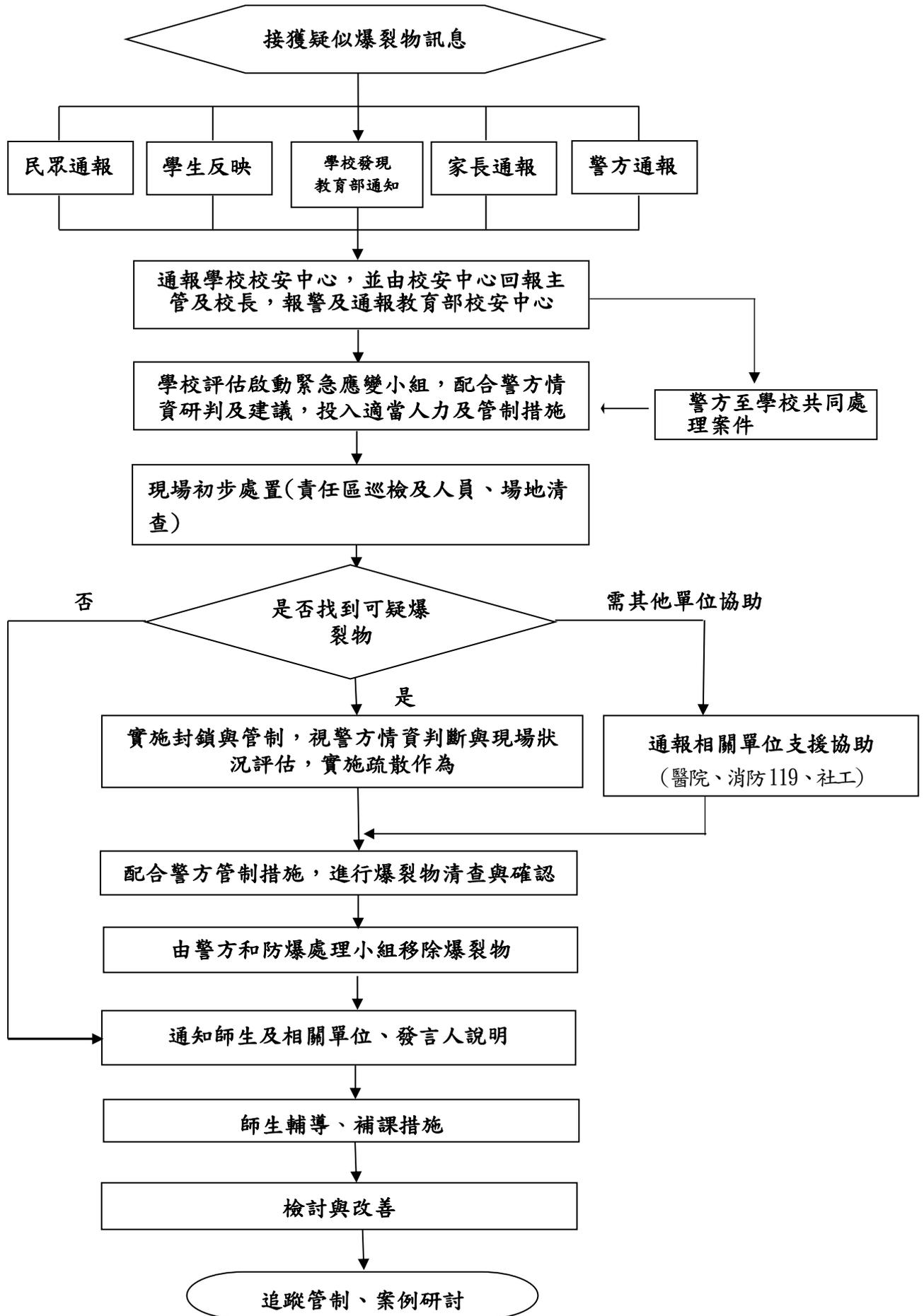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大專校院校園爆裂物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規定，各校緊急應變處置應依本部「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啟動緊急應變小組，並進行完善通報、處理及復原相關作為。
- 二、因應近期大專校院校園發生爆裂物事件，本部以「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為基礎，完成旨揭流程，作為各校緊急應變使用依據。
- 三、檢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供處所遭受恐嚇放置(使用)爆裂物案件建議作為、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五大隊支援爆裂物現場作業程序及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五大隊各駐地及支援地區聯絡名冊，並請各校參酌運用。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大專校院校園爆裂物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處所遭受恐嚇放置(使用)爆裂物案件建議作為

一、接獲恐嚇留言(信件)時：

通報聯繫：提供警方恐嚇案件相關情資，以利研判恐嚇信件內容真假與追查 IP 及使警消能提早整備，俾利發現爆裂物時能立即前往排除危害與救災、救護。

二、接獲恐嚇電話時：應保持鎮定、平靜、正常，切勿立即掛斷電話、設法詢問下列問題：

- (一) 詢問有關爆裂物放置之位置及預定爆炸的時間。
- (二) 詢問爆裂物裝置及如何解除爆炸裝置。
- (三) 詢問為何要放置爆裂物與是否有訴求及屬於哪個團體。
- (四) 將通話內容詳實記錄並與警方通報聯繫，以利後續偵查與防處。

三、遭受爆裂物恐嚇案件處所搜索要領：

- (一) 劃分責任區：將處所公共空間劃分責任區域，並由專人負責，特別對較隱蔽的開放空間(例如停車場、廁所機電房等)實施加強巡查。
- (二) 加強私人空間安全檢查：由處所內所有人員檢查自身周遭環境，查看是否有不屬於自己的可疑物品或不應出現在該處所之物品，及加強收發之不明包裹、郵件之檢查。
- (三) 爆裂物案件搜索要領：
 - 1、可疑的徵候：
 - (1) 鬆動的地板、禿起的地毯。
 - (2) 爆炸裝置之零組件：電線、電池、鐘表零件、膠帶。
 - (3) 炸藥容器、包裝紙或金鑷碎片。
 - (4) 滲漏現象：例如硝化甘油外滲。
 - (5) 物品上可疑孔洞。
 - (6) 外漏的天線。

2、搜索時應注意事項：

- (1)不要接近或觸動可疑物品。
- (2)不要將可疑物品浸水。
- (3)不要用手拉動或撕開包裹，開啟箱盒鎖扣或旋開管蓋。
- (4)不要貿然剪斷可疑物品電線或任何繩線。
- (5)不可任意翻動或傾斜可疑物品。
- (6)不可用金屬器具切割或穿刺可疑物品。
- (7)不可吸煙點火或將可疑物放置高溫處所。
- (8)有可疑物現場不可打開收音機或、無線電、行動電話等無線發射器。
- (9)不可將可疑物品帶到人們聚集的處所。

四、謹慎發言：在案件尚未明朗前切勿著急對外發言，儘量謹慎低調以免造成恐慌，達到歹徒恐嚇之目的或者引發其他歹徒之模仿行為。

五、加強安保：

- (一)針對環境死角強化建置監錄設備。
- (二)平時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以提升爆裂物緊急應變意識與能量。
- (三)恐嚇案件發生時加強安檢力道與措施。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五大隊支援爆裂物現場作業程序

未爆（疑似爆裂物）案件現場 已爆（爆後）案件現場

案件發生
管轄機關

刑事鑑識中心（科）通報程序（通報單）

一般情況

發生於重要、特定場所或情況急迫等特殊情況

由管轄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以通報單通報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轉知地區防爆單位支援

管轄機關得先行傳真通報單予刑事警察局偵五大隊請求支援，再循左項程序通報

支援處理
防爆單位

接獲通報 防爆單位值班人員接獲通報後，應初步瞭解案件情形，並立即通知駐地帶班人員及報告大隊長

出勤準備 人員調度 器材整備 案件瞭解（人、事、時、地、物）

出勤初報 出勤人員將通報單、處理前現場照片傳送大隊長與群組 大隊長 副局長 局長 通報偵防犯罪指揮中心 警用電話 725-3023-8 自動電話 02-27652122~5 傳真電話 02-27632950

必要時續報

收勤結報 爆裂物照片、現場處理情形及相關資料傳送大隊長與群組 大隊長 副局長 局長 填報完成通報（報告）單予偵防犯罪指揮中心

結案紀錄 製作爆裂物現場報告書（含現場、證物照片）與ppt

註：本程序表係依據「爆裂物案件處理要點」及「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定」製作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五大隊各駐地及支援地區一覽表

| 各 駐 地 | 聯 絡 電 話 (窗 口) | 負 責 區 域 | 備 註 |
|--------------------|---|---|-----|
| 大 隊 部 | 大隊長 陳文哲 行動電話：0903-128-468 副大隊長 李子文 行動電話：0911-111-411 | 指揮督導全般防爆勤業務。 | |
| 第 四 隊 (業 務 隊) | 隊長 許家敏 自動：(02)2732-3994 傳真：(02)2732-7953 行動電話：0966-317-341 | 支援重大爆裂物現場處理及各地區防爆隊警力。 | |
| 第 一 隊 (臺 北) | 隊長 黃品彰 自動：(02)2732-1457 傳真：(02)2732-4642 行動電話：0932-161-070 | 臺北市、新北市(板橋、海山、三重、中和、永和、新店、淡水、汐止、金山、瑞芳等分局轄區)、基隆市、宜蘭縣、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 | |
| 第 一 隊 桃園辦公室 | 副隊長 林永盛 自動：(03)337-9508 傳真：(03)337-9508 行動電話：0919-911-991 | 新北市(新莊、蘆洲、土城、樹林、三峽、林口等分局轄區)、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 | |
| 第 二 隊 (臺 中) | 隊長 曾仁傑 自動：(04)2295-2928 傳真：(04)2295-2928 行動電話：0931-553-539 | 臺中市、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 | |
| 第 二 隊 嘉義辦公室 | 偵查正 呂明奇 自動：(05)284-3139 傳真：(05)284-3139 行動電話：0932-780-781 | 嘉義市、雲林縣、嘉義縣。 | |
| 第 三 隊 (高 雄) | 副隊長 劉應中 自動：(07)623-6308 傳真：(07)621-8710 行動電話：0933-370-630 | 高雄市、臺南市、屏東縣、澎湖縣。 | |
| 花 蓮 小 組 | 隊長 黃士禎 自動：(038)33-9651 傳真：(038)33-9651 行動電話：0937-889-480 | 花蓮縣、臺東縣。 | |
| 各 駐 地 地 址 | | | |
| 第 一、四 隊 |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236 號 3 樓 | | |
| 桃 園 辦 公 室 |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 40 巷 58 號 2 樓 | | |
| 第 二 隊 | 臺中市西屯區逢大路 98 號 | | |
| 第 三 隊 | 高雄市岡山區岡燕路 375 號 2 樓 | | |
| 花 蓮 小 組 | 花蓮縣花蓮市三民街 55 號 2 樓 | | |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終身教育司(均含附件)



裝

訂

線